十三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南京林业大学 （单位名称）的 南京林业大学白马校区 C 地块建设工程一期工程设计类组团学生宿舍临时用电建设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 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南京林业大学白马校区 C 地块建设工程一期工程设计类组团学生宿舍临时用电建设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建筑业 （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江苏奕璋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75 人，营业收入为 6525.47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7110.07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 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/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/（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/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/人，营业收入为 /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/万元，属于 /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…… 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全称（公章）：江苏奕璋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日　　期：2026 年 10 月 10 日

说明：

1、“微型”或“小型”企业的划分具体以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 号）和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[2011]300 号）的规定为准。

2、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，将不享受相关优惠政策。